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523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2 號及 105 年度緊家護字第 21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應受違憲之宣告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定拒絕依據補充判決程序救濟，違反最高法院 20 年判例及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，家事法院未救濟親權及人格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然聲請人遲至 111 年 12 月 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（另於同年月 25 日、27 日、112 年 1 月 2 日及 3 日再行提出補充理由狀）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

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自不生其應否迴避本件聲請案之問題，並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